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38號

聲請人 上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泐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284條所明定。是釋明之舉證程度，僅須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所欠之借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發支付命令，惟據其借款約定書內容所載，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127年9月30日止，借款金額由相對人出租畜牧場屋頂給聲請人所收取之租金每月16,000元來償還，是該筆借款之清償日期尚未全部屆至，且據聲請人所陳，系爭債務之欠款餘額為4,276,000元，則聲請人如何能於清償期未全部屆至之情況下，請求相對人期前清償4,500,000元之借款？此經本院分別於108

01 年6月11日、108年7月11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釋明
02 ①清償期未屆至，何以請求相對人期前清償（如有加速條款
03 等約定）？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②欠款餘額現為4,27
04 6,000元，何以復對相對人主張清償金額為4,500,000元？
05 上開通知已分別於108年6月24日、108年7月26日送達於
06 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無理由迄未補正，其
07 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13 司法事務官

14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